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发售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期间公开发售。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现将有关发售信息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场内简称: 日经 ETF

认购代码: 513523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二、发售安排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 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 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2、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仅可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 (含 5 万份)。

3、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 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通过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 (含) -100 万份	0.40%
100 万份以上 (含)	每笔 1000.00 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及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机构，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新增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附件 2：《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